「臺南市111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申請名冊（非體育類）

一、學校全銜： 學校編號： (學校不需填寫)

二、表揚對象：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藝文競賽類、語文競賽、數理競賽、其他競賽之申請為**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**符合表揚標準學生。

四、請於111年4月7日（週四）前填妥本表核章後，檢附「學校申請名冊」、「學生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本表後逕自寄(送)至承辦人，並至線上調查系統(http://survey.tn.edu.tw/；編號**15230**)填報本申請表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配合辦理並核實填寫，勿影響申請學生權益。

五、本活動聯絡人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蘇俊凱老師，網路電話：99652，電話：2991111#6131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校名稱 | 學生姓名 | 參賽名稱 | 個人或團體賽 | 參賽類別 | 得獎日期 | 參賽規格 | 得獎名次 |
| 範例 | ○○區○○國小 | 王小明 |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-國小A組國樂合奏 | 團體賽 | 藝文競賽類 | 111.3.6 | 全國賽 | 特優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填表說明】

1.編號：欄位不足處請自行增列表單。

2.學生姓名：若為團體賽，請分列學生姓名，勿列於同表格欄內。

3.參賽名稱：例「臺語口說藝術類國小高年級組」。

4.個人或團體賽：請填個人賽或團體賽。

5.參賽類別：(1)藝文競賽類(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偶戲)；(2)數理競賽類；(3)語文競賽類；(4)其他類。

6.得獎日期：請填學生得獎之日期。

7.參賽規格：全國賽或國際賽。

8.得獎名次：例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；特優(優等第1名)；金牌等。

學校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